

# 山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预警

- 2.1 红色预警
- 2.2 橙色预警
- 2.3 黄色预警
- 2.4 蓝色预警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职责
-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组
- 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构
- 3.4 现场应急指挥部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分级响应
- 4.2 现场应急处置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终止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评估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保障
  - 6.1 信息保障
  - 6.2 急救机构
  - 6.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执法监督机构
  - 6.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 6.5 物资储备
  - 6.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 6.7 其他保障
-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公众参与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卫生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计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致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枣庄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亭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中涉及的医疗卫生应急和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部门协作、公众参与。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预警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

### 2.1 红色预警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 跨省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2 橙色预警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应急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2.3 黄色预警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应急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 2.4 蓝色预警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应急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局、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在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区卫计局成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

####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职责

区卫计局根据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成立由区卫计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科室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见附件 1）。负责

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区卫计局应急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组

区卫计局组建专家组（见附件2），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

### 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构

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区卫计局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援任务。

#### 3.3.1 医疗机构

区人民医院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运工作；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协助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和伤员转运工作。

#### 3.3.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3.3.3 卫生监督机构

区卫生监督所在区卫计局的领导下，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 3.4 现场应急指挥部

区卫计局或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

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见附件1），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事发地应急预案自然启动；突发公共事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即刻启动，专业应急队伍、装备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

区卫计局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对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市卫计局，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 4.1.1 突发公共卫生特别重大事件红色预警响应

区卫计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的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在国家卫计委、省卫计委、市卫计委或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综合评估伤病员救治情况，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区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区卫计局在省、市卫计委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整合卫生资源，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1.2 突发公共卫生重大事件橙色预警响应

区卫计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在省卫计委、市卫计委或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现场处置工作，并组织专家分析事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影响趋势，综合评估伤病员救治情况，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区卫计局在省、市卫计委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整合卫生资源，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工作。

#### 4.1.3 突发公共卫生较大事件黄色预警响应

区卫计局接到关于突发公共卫生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在市卫计委或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专家现场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区卫计局在市卫计委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整合卫生资源，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工作。

#### 4.1.4 突发公共卫生一般事件蓝色预警响应

区卫计局接到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迅速组织队伍和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医疗救治、调查确认等现场处理和评估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必要时请市卫计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支援。

#### 4.2 现场应急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接到命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及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区卫计局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在事发现场设立应急指挥部，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区卫计局负责人要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正确及时处理。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及时将现场医疗卫生救治情况向现场指挥机构和区卫计局报告，并加强各救援部门的协调和配合。

##### 4.2.1 启动预案

1. 当突发事件达到蓝色预警响应时，卫计局应急办公室根据预警响应要求，将有关情况立即上报政府和市卫计委。

2. 当突发事件达到黄色预警响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预案时，卫计局提请成立区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并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处理需要，设置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若干工作组。

##### 4.2.2 应急措施

应急处理工作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落实各项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

1. 区卫计局在征得区政府同意或批准后，紧急调集、调配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应急处理队伍迅速赶往现场，开展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3. 实验室检测。疾控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市、省级实验室，必要时送国家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协助市疾控中心的病原查询和病因诊断工作。

4.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采取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应急处理需要，按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病人和疑似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易感人群应急接种，疫点消毒，水源保护，污染食品追回和封存职业中毒事故物品等。

区卫计局报请区政府可以依法发出公告，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对流动人口进行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6. 追踪调查。疾控机构根据疫情线索，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情况。

7. 开展医疗救治。区卫计局按照医疗救治方案启动指定的专门医疗救治网络，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患者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垃圾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要进行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相关的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方案进行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工作。对新发传染病作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必要时，请省、市卫计委派出医疗专家组，参与和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8. 督察与指导。区卫计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9.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社会心理卫生、医疗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10. 进行事件评估。应包括事件概况、现场处理调查概况、患者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4.3 终止预案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进展和突发事件专家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建议，市卫计委向市人民政府适时提出预案实施终止的建议。区卫计局报告区政府后，执行终止预案。

###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评估

区卫计局在应急处置终止后，将对医疗卫生救援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评价，写出书面总结报告，通过总结和科学评估，提出应急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保障

本着“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定各种应急技术方案，提高应急队伍应急能力，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 6.1 信息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信息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归口管理并及时收集、核实和上报，撰写工作动态及相关工作信息和简报。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执法监督机构之间以及区卫计局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 6.2 急救机构

区人民医院和山亭骨伤医院具体承担院前急救任务。

## 6.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执法监督机构

按照国家规定，全区建立统一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执法监督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 6.4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区卫计局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医疗救治组、流行病学调查组、采样分析组、疫区消毒组、信息组、后勤保障组。

为保证应急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 6.5 物资储备

区卫计局提出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各卫生单位要建立物资储备和管理机制，储备一定的救援应急物资。

## 6.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区卫计局统筹负责应急经费的预算及支出管理，及时向区财政部门申请专项经费。

## 6.7 其他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工作车辆、应急设备、个人防护设备、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需要和本部门的职责，参与应急工作，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公众参与**

区卫计局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应急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本预案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山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侯一铭	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宋光亮	区卫计局主任科员
	柴 锋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高克国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孙兴伟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玉堂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性别比办公室主任
	黄玉国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道峰	区人民医院理事长
成 员：	赵 东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
	姜莉莉	区爱卫办主任
	刘汝香	区妇保院院长
	房增果	区卫计局法监科科长
	张元新	区卫计局人事科科长
	刘道刚	区卫计局副局长
	王献伟	区卫计局办公室主任
	吕德伟	区卫计局疾病控制和卫生应急科科长
	王 黎	区卫计局基层卫生科科长
	吕 刚	区卫计局规财科科长
	满建廷	区卫计局医政科科长

朱 永	区卫计局中医药科科长
杨钦涛	冯卯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李祥岭	城头镇卫生院院长
张传盈	水泉镇卫生院院长
苗成信	桑村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于学坤	山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海洋	徐庄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刁宗合	北庄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王广军	鳧城镇卫生院副院长
张传峰	店子镇卫生院院长
肖永亮	西集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职责：领导和组织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疫情控制、医疗救治、宣传教育、卫生监督、物资保障等工作组，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分工协作，动员全区卫计系统广大干部积极参与、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疫情控制组**

组长：王立金

成员：吕德伟 魏伟 侯钦峰 李默耕 高西防 商宗宪

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分析和预警，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与处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

### **医疗救治组**

组 长：柴 锋 王道峰

成 员：满建廷 朱 永 杜 华 周红梅 侯宜刚 何 斌

职 责：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依法报病及临床用血供给等。

### **宣传教育组**

组 长：姜秀锋

成 员：韩东伟 贾方团 王 雷 张亚娜 张 承

职 责：负责信息通报是否及时准确，健康教育是否深入普及，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是否到位，并进行效果评价等。

### **卫生监督组**

组 长：黄玉国

成 员：房增果 吕德峰 马宏伟 侯 波 李珍伟

职 责：负责本区范围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事件发生地区的职业卫生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监督检查和对责任单位违法事实的取证；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或技术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采取行政控制措施；监督事发单位进行整改和善后；依据技术部门对事件性质的判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

## 物资保障组

组长：宋光亮

成员：赵 东 王献伟 吕 刚 赵振举 李广省

职责：负责督查保障物资、药品、经费及应急工作条件落实。

## 附件 2

### 山亭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官德卿	区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武玉胜	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孙法凤	区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内分泌、中毒）
赵 辉	区人民医院外六科主任（骨外科）
王海涛	区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普外科）
张宗龄	区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
侯宜刚	区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
尹 亮	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李默耕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高西防	区疾控中心疾控科科长
郭 斌	区疾控中心检验科科长
商宗宪	区疾控中心疾控科